

# 轮滑、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 实施细则

### ( 2026 版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轮滑、滑板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轮滑、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结合轮滑、滑板项目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轮滑、滑板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社体中心)负责轮滑、滑板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六条** 等级标准由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体育总局社体中心负责拟定和提出轮滑、滑板项目等级标准制定和修订意见，报体育总局审定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七条** 体育总局公布建立等级标准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等级标准的比赛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重大轮滑、滑板赛事。

**第九条** 以测试、推荐、邀请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 **第三章 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十条** 等级称号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十一条** 授予单位分别为：

(一)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授予轮滑、滑板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二)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

**第十二条**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授予方式：

(一) 公示：

1. 比赛结束后 15 日内，承办单位应将已公布且无异议的比赛秩序册、成绩册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公示名单》交至体育总局社

体中心；

2. 在收到上述材料 15 日内，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完成初审和复核后上传成绩册、秩序册至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系统，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及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公开赛成绩以总决赛结束时间为准，公开赛当年分站赛不少于 3 场，总决赛方可授予等级。

(二) 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

(三) 公布：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授予轮滑阻拦、单排轮滑球、花样轮滑集体项目等级称号的，参赛单位在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供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运动员上场情况表格由领队或教练与裁判长在每场比赛后当场签字确认，上场情况表格原件由裁判长保存。未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授予。

单排轮滑球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指运动员每场比赛上场时间不得少于本队比赛总时间 30%。

轮滑阻拦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每场比赛上场小节数须高于全队比赛小节总数的 20%。

花样轮滑集体项目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人数为：队列滑 9 人、四人秀 4 人、小团秀 6 人；国际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人数依据世轮联竞赛规则及上场人数确定，未上场完赛运动员不予授予。

**第十四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五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等级称号实行“谁授予、谁负责”，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制定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体育总局备案后实施。

**第十七条** 等级称号监管实施项目监管、属地监管。体育总局对全国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对轮滑、滑板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办法的，有权举报。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接受举报信息如下：

电话号码：010-87183221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9号

电子邮箱：stzx@sport.gov.cn

接到举报后，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授予等级称号的全国轮滑、滑板比赛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参赛资格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将责成赛事承办方及相关办赛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相关比赛或者取消相关单位相关项目一定年限的办赛资格。

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可以做出恢复办赛资格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 (一) 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二) 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 (三) 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 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 (三) 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 (四) 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在体育总局公布范围内的轮滑、滑板其他小项不得使用与本办法相同的等级称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也不适用于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外国的运动员。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体育总局社体中心负责解释。